

太
虛
大
師
全
書

于右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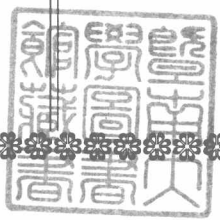
書台

B94
2010
4

太虛大師全書
(太虛菩薩藏)

法藏：大乘通學 (一)

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



太虛大師全書編印緣起

佛法爲東方文化重鎮，影響我國文化特深，此固盡人知之，然能闡微抉秘，暢佛本懷以適應現代人生需求者，惟於太虛大師見之！大師本弘教淑世之悲願，以革新佛制，淨化人生，鼓鑄世界性之文化爲鵠。故其論學也，佛法則大小性相顯密，融貫抉擇，導歸於即人成佛之行。世學則舉古今中外之說，或予或奪而指正以中道。其論事也，於教制則首重建僧；於世諦則主正義，道和平；愛時護國，論列尤多。大師之文，或汪洋恣肆，或體系謹嚴；乃至詩咏題敘，無不雋逸超脫，妙語天然！然此悉由大師之深得於佛法，稱性而談，未嘗有意爲文，有意講說，蓋不欲以學者自居也。文字般若，未可以世論視之。平日所有撰說，或單行流通，或見諸報章雜誌，時日不居，深恐散佚；爲佛法計，爲中國文化計，全書之編纂自不容緩。同人等擬編行全書，奉此以爲大師壽；舉凡部別宏綱，編纂凡例，悉遵大師指示以爲則。且將編印矣，不圖世相無常

，大師竟忽遽示寂也！昔雙林息化，賴王舍結集，乃得色相雖邈而法身常在；則是本書之編纂流通，彌足顯大師永壽之徵矣！全書都七百萬言，勒爲四藏二十編，次第印行。若此勝舉，吾文化先進，佛教耆德，當必將樂予指導以贊助其成矣。

法藏

- 一 佛法總學
- 二 五乘共學
- 三 三乘共學
- 四 大乘通學
- 五 法性空慧學
- 六 法相唯識學
- 七 法界圓覺學

制藏

- 八 律釋
- 九 制議
- 一〇 學行

論藏

- 一一 宗依論
- 一二 宗體論
- 一三 宗用論
- 一四 支論

雜藏

- 一五 時論
- 一六 書評
- 一七 酬對
- 一八 演講
- 一九 文叢
- 二〇 詩存

教 釋

大乘通學目次

教釋

一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皈依三寶品講錄	一
二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發菩提心品講錄	六〇
三	大乘伽耶山頂經講記	一〇八
四	出生菩提心經講記	一七七
五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講記	二〇三
六	發菩提心論開題	七五五

義釋

七	佛法之真價	七六七
八	大乘佛法的真義	七六九
九	行為主義之佛乘	七七二
一〇	佛法之真精神	七八〇
一一	菩薩	七八六
一二	菩薩行與大乘勝解	七九四
一三	從慈悲爲本方便爲門以明孝經大旨	八〇二
一四	成大乘論	八一五
一五	對辨大乘一乘	八二三
一六	三唯論圖釋	八三三
一七	再論大乘三宗	八四一
一八	大乘位與大乘各宗	八四四

一九	大乘法之三種異門表	八六二
二〇	大乘宗地引論	八六九
二一	大乘宗地圖釋	八七九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皈依三寶品講錄

——二十二年六月在漢口佛教正信會講——

懸論

一 示宗旨

甲 皈德依本以定志

乙 悔過行善以息災

二 解經題

三 明品系

四 考譯史

甲 譯人史

乙 本經譯史

釋經

丙 異譯

甲一 法會起教分

乙一 證信敘

乙二 發起敘

丙一 慈氏問啓全經

丁一 觀衆運悲

丁二 仰佛求覺

丁三 敬儀

丁四 請辭

丙二 釋尊讚發斯品

甲二 聖教正說分

乙一 慈氏總問三寶皈依

乙二 釋尊別說三寶皈依

丙一 正說三寶

丁一 佛寶

戊一 總標

戊二 別釋

己一 明佛身

己二 顯佛德

戊三 抉擇

己一 辨一異

己二 顯三身

庚一 法身

庚二 報身

庚三 化身

己三 歸法身

丁二 法寶

戊一 總標

戊二 別釋

己一 第一法寶

庚一 正明涅槃

辛一 長行

壬一 先徵

壬二 後釋

辛二 偈頌

庚二 結成三德

己二 第二法寶

懸論

一 示宗旨

甲 皈德依本以定志

近年來全世界人類，皆陷於災禍包圍之中；尤其是中國，竟成一種非常之國難，而武漢更瀕於危急險難之境。余十九日由上海動身前，就有人言，武漢現在第二次水災險象已呈，武漢人士且皆將紛紛逃避他處，勸阻余留滬而勿來鄂者。但余雖聞此言而不爲動，卒如期來武漢講此經者：一、因允許來漢會講經已久，必應踐約。二、因近年來國內天災人禍繼續發生，武漢爲全國交通樞紐，前年水災之損失現在猶未能恢復其元氣，在全國衆人之心理同情，意謂萬萬再不可有二次水災之發現，而各想辦法以求避免此次險惡之危象。在此以言

救濟，自應以全國及當地政治的社會的力量，運用科學的技術的方法爲最切要；其次則拜菩薩、持佛名、禮懺諷經、設壇念咒，乃至祈天求神等等，以求免此災難，亦爲在覺得人力已盡之後的人情之所共趣。以上二種救濟：一、是物質的實地救濟；二、是精神的感應救濟。各各盡以度過此險難危途爲目的。在此時節因緣中，成此莊嚴法會，亦即人人成了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心理，故余亦來講此經之皈依三寶品，以參加此共同之救濟。

中國幾十年來種種的天災人禍、國難民困之由來，澈底說一句：都是由人事之所造成。而人事所以造成此種種災難者，是因人心失掉了依歸，無復中心的信仰、一致的趣向；各逞私心，用其巧力，盡其才智，分裂爲各種敵對的集團，相鬥相軋，相爭相殺，而產生此種種的災難困苦。比如吾人一身之五官四肢，若能統一而各盡其職，各司其事，始可裨益自身，補充自力，成爲壯健康強之人；若五官四肢各行其事，互不知覺，甚而兩手相打，彼此摧殘，則此身力用，抵銷殘盡，且反有損己身之危險！由此觀之，以個人言，精神上也有

致的依歸，方成統一的人格，健康的人生。國民亦復如是，所以古賢孟軻說：「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即言人民若無殊途同歸，百慮一致的趣向，全國人心即無由安定。而現在中國人心的紛亂，亦正需要此安定全國人心之一致同歸的中心信仰。但此須由理智的抉擇，而以至德爲所歸。故本經中說：「一切有情，各作是念：誰能與我作皈依處，除其衰患、令得安樂？乃至除佛法僧更無有能救護我者！……令諸有情，皈依佛法僧」。三界、五道一切處之一切有情，皆在生死大海中流轉漂溺，涌浪洄瀾，種種諸難常現在前，無皈依處；真能爲有情所依歸者，唯有皈依佛法僧寶。此乃顯三寶功德，謂三界、六道、人非人等，唯以三寶之究竟圓滿清淨無漏功德爲皈依處。然三寶功德，又皆依無爲法性真如爲本。故經中重頌說：「如來妙體即法身，清淨解脫同眞諦，如日與光不相離，如來功德即涅槃，真我與佛無差別，一切有情所皈依」。所皈依，當以清淨法身爲所依根本；所依法，應以無爲法性爲所依根本；所皈依，應以第一義真實僧爲所依根本。以顯德而知歸，則一切人天有情唯三寶功德爲皈依處。

。復究真而窮源，則唯無爲真如法性爲三寶功德所依根本。人人依此一本以清淨三寶爲一致之皈依，則人心安定矣。人心安定，則民族國群亦安寧矣。是爲余此次講經之意；望大眾皆能以三寶爲皈依而正其信、定其志，以爲根本之救濟！

乙 悔過行善以息災

經云：「我今此身已生人趣，……若不皈依，後悔何及！」蓋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大眾今日既得人身，復聞佛法，切不可懈怠自欺，空過此生。乘此機會，修諸功德，增進善業；常自反省，發露懺悔，痛改已往之惡非，力行將來之善業。由是悔過行善之力，能對治一切惡業之勢力，而損滅消滅惡業所生起的天災人禍之苦果。所以悔過行善是鞭辟向裏求之在己的根本救災，而深合佛說一切法因緣生的正因果之理。一切災難皆是吾人共積惡業之結晶，若能悔過認罪，且皈依三寶奉行衆善，實爲消災息難之唯一勝妙法門。經云：「然智慧炬，能照有情十不善闇使見善道」，即是以十善業之力，對治十不善業之力

。例如舉不殺生言，就是免死傷保壽康之正法。若能覺得凡一切有生命者，皆同自己之愛生惜命，由此自慙愍他，不忍殘殺，將此同情心廣而大之，成爲不害一切衆生心，即成大悲的善心。身三業，口四業，意三業，皆應如是。此身口意十業之中，尤以意之不貪、不瞋、不癡爲緊要。以因緣生之正因果理而言，現在之一切炮火刀兵等災，不外乎各人心中之瞋心所發生。種種殺人的利器，皆由瞋心而來。復次、由各人貪心之活動，而積成水旱淫潦等一切天災。因吾人貪心之無微不至，無孔不入，隨成此水災等之苦果，如大海吞納百川，貪亦如此。且心貪之極，或愈貪愈甚，或愈貪愈無所得。水旱天災亦然。乃由人之不平，均貪心所造成也。此貪、瞋二心，皆由不明事理之無明癡心而生，瞋成炮火等災，貪成水潦等災，而對治此無明癡心、邪見顛倒者，要以般若波羅密爲主。故講此經以對治邪見無明，患癡顛倒，照破十不善闇，息除災難也。

二 解經題

此經題總有十字，經字顯是佛說，佛教典籍有經律論之三藏；論藏大抵爲

佛弟子推闡經中之義理所造，律乃世尊因時制宜而成，經則佛說或佛弟子說由佛印可者。梵語修多羅，或云修妬路，此即線義，以喻如線之能貫諸法義，有條不紊而成衆生共遵共行之大法也。本經乃大乘經，大乘爲無量衆生之所乘者，如火車爲衆人所乘坐，爲衆生所乘而各達其目的地而設，非爲個人之小車也。故大乘乃一切有情共乘而至究竟圓滿佛果者。大乘之發心行證，爲使一切衆生離苦得樂，普度一切衆生究竟成佛。但大乘經典衆多，此經是大乘中理趣六波羅密多。按般若經中奘譯理趣般若，菩提流支則譯爲實相般若；理趣即實相義，一切法究竟眞理之意趣，名理趣，同實相之義。實相即一切法之眞如理；即一切法之究竟眞實相。此理趣依般若爲總依，依大乘理趣而成六波羅密行。波羅密多即到彼岸義，理趣即彼岸之實相。達彼岸實相之行有六，曰六波羅密行。六波羅密行，即實相。例施相空，即相離相，即是實相；實相無相，無所不相。即實相，即理趣，即到彼岸之大乘六波羅密多行也。此經總有十卷、十品，今僅講十卷中第一卷之第一皈依三寶品耳。

三 明品系

一切經典皆分序分、正宗分、流通分。此品在本經三分中，即屬序分；然亦不全爲序分，故慈氏啓問以下，即屬正宗分也。

初發意菩薩，不知由何入佛法門，彌勒菩薩乃爲發問，使初發心者得能入門，趣向圓滿清淨功德；以因地心契果地覺，故有此皈依三寶品。第二品名陀羅尼品——即總持一切三寶功德，得免災難而享安寧，爲佛果上無漏功德之救生方便，是回果向因義。第三發菩提心品。第四不退轉品，是在從因趣果之階段上言，以既發此大心，行此大行，不退不失，故成第五乃至第十之六度行品也。此品乃十品之根本；以佛法在應機施教，因有此一類初發意者，須以皈依三寶之清淨無漏功德爲入門，故發生彌勒請佛說法之動機也。

四 考譯史

甲 譯人史